

附件:

## 南京市雨花台区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责任分工任务表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责任单位
深刻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1.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理顺部门职责关系,健全协调配合机制,依法履行经济调解、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政府。	区委编办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2.积极参与南京市制定实施特大城市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地方标准等职能。			区各有关部门
	3.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治理体系,纵深推进扁平化、网格化机制,进一步推进“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机制,建强基层治理骨干队伍,打造基层治理雨花品牌。	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4.优化完善政府部门权责事项清单,落实发布行政备案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行政中介服务事项、证明事项等清单。	区委编办、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5.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	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各有关部门	
	6.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	区行政审批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7.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大力归并减少各类资质资格许可事项,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8.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区司法局、区协调办	区各有关部门	
	9.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推广“拿地即开工”模式。	区住建局	区各有关部门	
	10.持续清理规范各类证明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责任单位
深刻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11.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12.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实现“一证准营”,重点推进国务院和省政府明确的标准化“一件事”改革。	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13.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强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	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区住建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14.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推动信用赋能市场监管,做好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	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委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15.对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依法开展全覆盖监管,强化全过程管理,落实精准化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16.完善与创新创业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17.完善首问负责、首办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并联审批等制度,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和“一网通办”。优化整合提升区街两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进信息化、智能化,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进“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建设,全面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办结,深化“先解决问题再说”机制,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落实《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同步支撑“跨省通办”,推进长三角区域政务协同。整合各类政务热线,发挥12345政务热线服务便民作用。	区行政审批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责任单位
深刻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18.全面贯彻落实《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推出更多“集成直达”“即申即办”“免申即享”惠企政策。	区发改委、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19.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20.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畅通政企沟通机制,强化政府部门在产业政策引导、投资促进、保障公平竞争等方面的职能。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清理纠正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市场分割等不公平做法。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区发改委、区投促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21.严格规范涉企执法行为,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行为,坚决惩治违法违规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			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优化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规范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22.完善民意调查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民意直通车作用,积极参与南京市重要领域政府制度建设。	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23.参与制定修订长江岸线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补偿等方面的地方立法和文件。			区水务局、规划资源分局、区发改委、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24.围绕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参与制定修订安全生产、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建设工程临时设施管理、环境监测监控、非现场执法等方面的地方立法和文件。			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25.围绕保护传承红色文化,参与制定修订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雨花台烈士陵园保护等方面的地方立法和文件。			区委宣传部、区档案馆、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责任单位
优化 依法 行政 制度 体系, 规范 行政 决策 程序, 推进 科学 民主 依法 决策	26.围绕服务保障民生福祉,参与制定修订电梯安全、优化营商环境、人口与计划生育、积分落户、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方面的地方立法和文件,为南京市地方立法工作提供雨花支撑。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卫健委、公安分局、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27.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	区政府办、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28.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全面推行“合法性审查333工作体系”,实行合法性审查分级负责制,建立健全专家协审机制。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合法性审核机制,严格合法性审查地方标准。完善备案审查程序规范,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健全动态清理工作机制。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29.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第三方评价、专家点评活动,跟踪实施效果,提高文件质效。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30.各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强化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确保决策不越权、秩序不缺失、内容不违法。	区政府办、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31.把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作为考核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重要内容,作为法治建设督查、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展政治巡察和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巡察办、区审计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32.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专项规范活动,实现区街两级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化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区政府办、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责任单位
优化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规范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33.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专家论证、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等制度，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重大行政决策可能对生态环境、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影响的，应当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意见，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或者委托第三方深入开展风险评估。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加强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逐步建立健全评估信息收集系统，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34.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区纪委监委、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35.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提高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和涉法政府事务的质效。健全法律顾问经费保障机制，加强法律顾问工作日常考核评价。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36.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制度，设定合法合理的服务支付制度，加大对违反财经纪律的法律服务行为的信用制裁。	区司法局、区财政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37.党政机关要将公职律师纳入区域法律人才发展计划，健全公职律师管理机构，规范公职律师执业管理，加强公职律师参与单位重大决策制度落实。2025年年底，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全部配备公职律师，实现公职律师工作全覆盖。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责任单位
完善行政执法机制，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8.区级只设一个行政执法层级，实行“局队合一”体制，街道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坚持依法下放、试点先行，坚持权随事转、编随事转、钱随事转，加大行政执法重心下移力度。	区委编办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39.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全面建成“大数据+指挥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模式，大力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和协作，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建立健全街道与上一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以及协作机制。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40.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应用，2023年年底实现信息共享机制化、案情通报常态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	区检察院、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41.贯彻落实有关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加强行政执法工作保障。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42.加大食品药品、市场流通、公共卫生、乡村治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文化旅游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金融局、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43.巩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既有成果，全面实现执法信息依法依规全面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可回溯管理、执法机关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建成“透明、规范、合法、公正”的行政执法运行体系。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责任单位
完善行政执法机制，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4.实施统一的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创新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方式。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45.继续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动态调整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并对外公布。按照行政执法类型细化行政执法程序要求，完善文书送达制度，积极推进第三方评议，落实非现场执法管理制度。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46.规范涉企行政检查，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检查事项。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47.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保障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48.完善失信惩戒法律制度和工作机制，规范信用惩戒手段。	区发改委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49.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案件依法处理的过程变成公开普法的过程。	区法宣办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依法有效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50.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提高各类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加快推进突发事件行政手段应用的制度化、规范化，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区网信办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51.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	区安委办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52.健全常态化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平急一体化指挥体系，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区政府办、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责任单位
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依法有效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53.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压实防范化解本地区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处置。加强应急预案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54.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健全完善公共舆情应对和危机沟通机制。依法及时公开发布相关信息，维护政府公信力。	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55.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56.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增强应急处置法治意识。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健全相关制度。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	区应急管理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57.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工作。完善政府负总责、司法行政机关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推进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制度，探索完善无异议简易调解程序。坚持“三调”联动，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推动行政调解重点部门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具有行政调解职能的部门建立行政调解组织。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58.对照国家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梳理明确适用行政裁决的事项和实施主体，实行目录管理，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分流阀”作用。完善行政裁决程序制度，依法保障行政裁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强化案例指导和业务培训，提高行政裁决工作水平。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责任单位
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59.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健全行政复议工作制度，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理、决定、执行各环节。确保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一般行政复议案件由2名以上专职办案人员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不少于3人。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作用，健全委员会工作制度，优化运行机制，最大程度把争议化解在行政工作程序内，年度经复议后被诉讼案件的败诉率不超过8%。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报告通报制度、行政复议文书抄告制度和行政复议文书执行监督机制，促进行政复议决定的贯彻执行和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的落实反馈，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全面实施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按照规定可以公开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在送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一份决定书一个电子文本”的形式予以公开。拓展群众申请渠道，在司法所设置申请接收和咨询窗口。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60.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定期通报出庭应诉情况，严格落实不能出庭情况说明制度，通过专业讲座、业务培训、庭审观摩、案例分析等方式提升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应诉能力，将出庭情况和行政应诉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评价。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61.推进行政诉讼案件和败诉案件“双下降”，压实行政败诉治理的主体责任，实施警示和提醒制度，推动败诉过错责任追究，对行政败诉多发领域和部门开展专项法治督察。加强相同执法领域行政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案例通报，避免出现多个行政机关因相同问题在类似案件中多次败诉的情况。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62.健全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加强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定期组织旁听庭审，开展庭后点评和互动交流。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判决；支持人民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责任单位
深化法治保障，服务全面创新全域高新新雨新花建设	63.围绕坚持数字引领，打造鲜明产业地标，加快构建“一核三极”产业发展格局，强化重大项目领导挂钩责任制，建立重大项目线上、线下管理平台，深化“企业服务专员”等工作机制，坚持有求必应、无事不扰，为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区投资促进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64.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总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	区行政审批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65.打造“及时雨”政策直达平台，集成服务品牌，推进惠企政策“即申即办”“免申即享”，促进大企业“顶天立地”、小企业“铺天盖地”。	区发改委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66.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大气污染、餐饮油烟、城市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水体污染、耕地污染等重点领域执法监管。大力实施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污染地块“五废共治”，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持续推进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预警、联防联控全覆盖。	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规划资源分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67.健全多元环境治理的制度体系，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环境违法问题整改，完善环境治理社会监督机制；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要求，落实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制度。	生态环境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68.强化长江“十年禁渔”执法保障，健全长江水灾害监测预警、灾害防治、应急救援和水域联合执法体系。	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公安分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69.强化就业优先战略，完善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探索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机制。	区人社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责任单位
深化法治保障,服务全面创新全域高新新雨新花建设	70.依法构建和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保险制度,落实好社会救助、抚恤优待、大病保险等托底政策。			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71.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创新和规范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的供给。	区发改委、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72.保持打击非法集资高压态势,稳控化解重点企业资金链风险。加强互联网金融平台经济监管,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公安分局、区金融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73.高水平服务保障平安雨花建设,有效维护城市安全,健全城市安全发展制度体系、责任体系。	区委政法委、区检察院、区法院、公安分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74.健全城乡社区治理服务体系,大力培育“法律明白人”,深入推进“乡村善治”工程,打造“援法议事”等基层法治建设品牌,深化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活动。	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75.突出党内监督地位,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推动常态化、长效化。			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76.积极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	区审计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77.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完善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媒体监督渠道,建立健全覆盖全网的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	区委宣传部、区信访局、区司法局、区网信办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78.不断完善考评督察机制,依法开展政府督察工作,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督察和专项督察。	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责任单位
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79.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做到依法依规依纪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探索建立“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容错纠错机制,切实保护基层政府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80.建立常态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2023年年底前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区、街两级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持续深化行政执法源头治理能力、过程规范实效、层级监督效能、基层工作水平“四提升”活动。严格对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行政机关内部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畅通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渠道,健全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制度,严格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将行政执法监督结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指标。完善和实施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	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81.提高政务公开能力水平。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加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建设,2023年年底前,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基本覆盖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强化政策解读工作。丰富和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鼓励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推动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区政府办、区行政审批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责任单位
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82.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和政务失信记录制度, 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区发改委、区法院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83.持续开展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投促局、区法院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84.推进政府合同管理规范化, 严格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 有效防控法律风险。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加强科技保障, 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85.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 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实现社区网上政务全覆盖。加大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力度, 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推进 12345 政务热线智能化改造, 加快城市服务应用的整合接入。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板块数据信息共享, 拓宽政务数据信息共享。升级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统一身份认证、可信账户、支付平台等公共支撑系统。优化整合各类数据、网络平台, 实现智慧雨花一平台通用。	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86.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信息化系统数据自动对接, 2022 年年底实现各方面监管平台的数据联通汇聚。	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委、区大数据管理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87.积极推进智慧执法, 加强 5G、区块链等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 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 推行行政执法 APP 掌上执法。探索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技术应用。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88.提高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和管理综合平台应用率, 实现所有行政执法行为、结果一体化录入, 确保一个平台管监督。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责任单位
<p>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p> <p>89.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领域各方面。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各级党（工）委主要负责人每年召开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的专题会议不少于1次。推动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年度述法工作要求。强化各级党（工）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指导和督促推动。</p>	<p>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办、区政府办</p>	<p>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p>	
	<p>区委依法治区办、区政府办</p>	<p>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p>	
<p>91.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p>	<p>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p>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责任单位
<p>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p> <p>92.坚持把宪法法律、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教育体系。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把民法典贯彻实施水平和效果作为衡量各部门、各街道（园区）践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健全完善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常态化机制，推动各部门、各街道（园区）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有效落实。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学习考试制度。推动各部门、各街道（园区）在败诉案件多发领域开展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区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至少组织开展1次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区政府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和各街道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1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对部门、街道（园区）及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提升考核权重，加大考核力度。</p>	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p>93.加强各部门特别是区政府法治工作机构建设，结合实际，推进编制资源向基层倾斜，鼓励、支持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优化专业人才配置，推进业务骨干挂职锻炼和学习交流。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保障人员、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p>	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p>94.加强备案审查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人员的培养和储备，有计划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管理，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加强行政裁决工作队伍建设，积极探索推进行政裁决工作队伍专业化。</p>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p>95.动态调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通过聘用辅助人员、法律助理参与合法性审查、调研起草论证、处理行政复议诉讼等方式，购买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法律服务。</p>	区司法局、区财政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责任单位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96.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除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之外，申领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必须是公务员或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必须参加执法资格考试。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在线培训平台建设，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落实《雨花台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要求，严格执法辅助人员管理。	区司法局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97.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课题研究，推动与高校、研究机构共同开展工作调研、课题研究和各类评估。整合法治政府建设领域专家库，探索与高校、研究机构等共同建立法治政府建设高端智库和研究教育基地。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98.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宣传渠道，加强与新媒体的结合，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成就经验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关注度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	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宣传部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	